

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2月

2023年9月18日20时27分许，阜康市辖区国道G216线763公里+200米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不幸造成4人遇难，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昌吉州成立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此次事故出具了《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评估组于2024年12月15日开始开展工作。通过近50天现场调查、资料查阅、分析讨论，事故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现就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前期准备工作情况

1. 成立评估组。为使评估工作任务高质量按期完成，昌吉州安全生产委员会高度重视，成立了“9·18”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简称评估组）。组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及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人员组成。

2. 研究事故批复内容。评估组通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领会《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阜康市“9·18”事故），对其调查报告中的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性质、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等逐项学习领会；尤其是事故防范措施，组织开展了多次集体讨论，达成理解共识，奠定评估工作基础。

3. 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要求，评估组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计划，明确评估工作目标、内容、方法、任务分工、进度等工作安排，保障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 召开启动会，做好评估告知和准备。12月中旬，评估组完成了阜康市“9·18”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前期讨论工作。通过召开启动会，下发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计划，以清单形式告知四家责任单位需要协助收集准备的文件、会议记录、文字材料等印证资料。同时评估组积极与事故中涉及的四家责任单位：阜康市交通管理局、阜康市交警大队、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濮阳市天安运输有限公司沟通（电话、微信形式），对事故防范措施落实评估要求逐条进行解读。指导事故责任单位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整理归档。

2. 开展现场检查和评估工作。2025年1月至2月初，评估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一是向四家责任单位相关人员传达阜康市“9·18”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的工作要求，听取责任单位“9·18”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介绍；二是听取责任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介绍；三是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结案后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2）评估组开展评估调查。安排3名成员利用50天时间与阜康市交通管理局、阜康市交警大队、濮阳市交通管理局就“9.18”

事故调查报告中六个方面的防范措施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落实调查。一是查阅整改资料。评估组全面查阅了四家责任单位针对阜康市“9.18”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整改的所有防范措施的整改情况的印证资料，与责任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全面准确掌握整改情况。二是电话沟通询问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边查询资料、边询问、边讨论，对责任单位提供的资料反复对照，确保资料可靠。三是查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评估组随机调阅查看了责任单位部分的安全管理记录，了解是否履行主体责任。

(3) 收集印证材料，做好材料归档。评估组将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收集的涉及濮阳市天安运输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以及阜康市交通管理局、阜康市交警大队、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的文件、总结、会议记录、规章制度、文字材料等印证资料进行取证归档。

3. 组织讨论，形成评估报告初稿。1月27日评估组编写完成《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初稿），并组织评估组全体人员召开讨论会进行集体讨论修改。2月6日，评估组组长对报告初稿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建议，由评估组结合证据材料再修改。2月10日形成《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刘某，小型普通车辆驾驶员。根据2023年10月12日《阜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刘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已触犯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

条之规定，刘某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当事人刘某本人已遇难，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刘某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白某，J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警惕性不足，未及时检查发现车辆轮胎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建议由濮阳市天安运输有限公司内部处理。

落实情况：濮阳市天安运输有限公司已解除豫J7**车驾驶员白某劳动合同关系。

（二）建议立案调查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濮阳市天安运输有限公司未有效开展所属车辆隐患排查治理，所属事故车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立案调查。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18日，濮阳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濮阳市天安运输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阜康市交警大队

整改建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政治自觉。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更好地统筹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切实加强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要针对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整治道路交通安全，把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

落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落实情况：阜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紧盯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确保道路安全顺畅，结合“减量控大”“夏季行动”等专项行动，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稳步推进严查严管常态化，一是搞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维护辖区良好交通秩序我队针对交通事故节节上升的严峻形势，突出抓交通秩序整治的各项专项行动，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集中警力严密监控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把大部分警力摆上路面，严查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章行为。二是开展各种专项整治活动，确保辖区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针对 2023 年交通事故的形势，根据市支队的统一部署，开展了一场打击面广、时间长的整治车辆行驶秩序的工作。整治采取超常规措施，统一调配民警，不定时、不定点到各重点路段采取围、追、堵、查等办法，严查严纠驾驶车辆各类严重违章行为，并坚决按规定从严从重处罚，该吊证的给予吊证，该扣车 7 天后处理的，一律扣车 7 天。经过整治，车辆行驶秩序有了明显改观。

整改建议：强化源头隐患安全治理，加大路面执法巡查力度。公安交警部门严厉打击营运车辆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力度，提高路面监控排查整治水平，特别是加强小型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持续开展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清理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和驾驶人逾期未换证等隐患。对前期排查的道路隐患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辖区 G216 线、G335 线、S111 线、X132 线及园区道路开展专项隐患排查，重点排查交通信

号灯是否损坏或故障、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缺失等问题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并逐一跟踪盯办，确保隐患全部销号。开展务工务农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摸排辖区各乡镇集中用工的信息，逐一核查并依法查处车辆、驾驶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务工务农人员安全警示教育。通过切实有力的举措，坚决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遏制较大交通事故，减少一般交通事故的发生。

落实情况：阜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开展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G216线东线由九运街、上户沟、甘河子三所联动，西线由城关、水磨沟两所联动，每天不少于1处24小时固定执勤点，安排人员开展24小时分段巡逻，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违法并警示震慑。二是开展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采取领导包车负责、民辅警责任到人的责任体系，积极推动隐患清零工作。三是约谈辖区工厂企业。针对G216线周边运输的工厂企业，由各派出所组织本辖区工厂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警示教育，并签订责任书，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四是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交通信号灯损坏或故障、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等，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纳入台账限期整改，落实问题隐患“清单管理、建账销号、闭环治理”。今年以来针对G216线共排查道路隐患13处，已整改10处，限期整改3处。顺利完成2处部级推送隐患整改工作。五是强化警示教育。针对重点路段、重点路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组织轻微违法驾驶人观看30分钟警示教育片，提升驾驶人员的驾驶安全意识。2023年以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0387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82%。其中酒醉驾242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1%；超载851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7%；疲劳驾驶329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06%；超员346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43%；无证213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3.3%；其他18406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88%。同时配合阜康公路局2022年对G216线59公里路面投入4000余万元进行大中修改造。2023年以来，阜康分局持续加强对G216线巡道工作，修补路面坑槽1886平方；更换道口桩、示警桩311根；更换标志牌35块；清洗护栏板累计38500延米，补划标线3800平方。

整改建议：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专题警示教育宣传效果。针对近期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分阶段、各时段拍摄整治内容和重点，定期拍摄制作一条宣传视频刊发至“阜康公安”微信公众号，提高宣传和震慑力度。通过“昌吉交警、阜康公安、阜康融媒体”等媒介开展违法行为曝光，辖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每周曝光两期，电子警察违法行为每月曝光两期，提高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

落实情况：阜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从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着手，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升市民的安全意识和交通规则知识。通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竞赛、发布安全宣传海报等形式，吸引更多的市民参与其中，让交通安全宣传深入人心。同时，在中小学和单位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和职工的安全意识，增强他们的交通安全技能。

（二）阜康市交通管理局

整改建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政治自觉。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更好地统筹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切实加强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要针对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整治道路交通安全，把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落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落实情况：阜康市交通管理局从队伍建设，增强队伍责任意识，坚持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坚持党的建设从严从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和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工作全过程。二是坚持队伍建设用心用情。注重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以及业务骨干“传帮带”作用，不断增强干部队伍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注重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注重强化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严守执法纪律、严肃执法风纪，锤炼过硬执法本领，建设高素质、高效率文明规范执法队伍。三是坚持正风肃纪抓早抓小。持续深入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党章规定党纪教育，持续运用“第一种形态”做好日常教育监督，实现教育效果持续提升、问责处分数量持续下降的目标。聚焦交通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大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坚决杜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及“四风”问题反弹，让清廉有为、担当善为成为党员干部队伍的共同追求。加大模范机关创建力度，着力打造“政治清明、机关清廉、作风清朗、干部清正、家庭清和”的清廉交通品牌。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交通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对道路交通运输行业人员资质、车辆安全设施的安全检查力度，推动道路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利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手段，提高驾驶人员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技能。要督促运输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平台值班制度，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对所属车辆的实时监管，杜绝动态监控不到位的现象发生。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落实情况：阜康市交通管理局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强化行业监管，保障交通安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事故复盘分析和安全风险研判，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和服务，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共出动检查人员 653 人次，检查企业 415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414 项，下达整改通知书 224 份，约谈企业 34 家，依企业申请注销老旧车辆 569 辆。消除行业领域各类违法行为 152

起，依法处理未按规定检测和年审车辆 102 起。

二是坚持开展行业乱象整治。加大对运输市场秩序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联合阜康执法大队、公安交警部门，加大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力度。其中农村公路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338 辆，监督卸货 12589 吨。联合公安部门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查扣非法营运车辆 22 辆。

三是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巡查农村公路 2118 公里，重点对农村公路两侧边坡、路肩、排水沟等处积冰、积雪、杂草、堆积物及时进行清理，并加强桥涵养护，对涵洞进行疏通，确保排水通畅，路况良好，排查并整改隐患 67 项。

整改建议：优化交通道路规划和建设，提升道路通行质量。国道 G216 线阜康路段全长 80Km，起点位于阜康市大黄山，终点位于 102 路口。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为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 12m，路面宽 10.5m，行车道宽度为 2*3.75m。无法满足周边企业货物运输、居民出行需求。要通过优化路幅，增加车道数，完善道路功能，提升道路服务水平，提高交通通行能力，同时举一反三，尽快完善阜康市道路交通的科学规划，做到立足长远，分步实施。逐步减少过于密集的瓶颈路、交叉口，从而提高道路通畅能力。

落实情况：阜康市交通管理局积极优化交通道路规划和建设，提升道路通行质量，2024 年交通领域建设项目 10 个，其中：新建项目 8 个，总投资 5121.81 万元，已完工 7 个，正在实施 1 个（冬季清雪项目）；续建项目 2 个，总投资 1.2995 亿元，已完工 2 个。

修建里程 84.73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涉及 150 公里，养护 913 公里，不断提升各乡镇农村公路的基础条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7958 万元。

四、总体评估意见

（一）对阜康市交警大队的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认真调查核实，评估组认为，阜康市交警大队已按照《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基本进行了落实。

（二）对阜康市交通管理局的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认真调查核实，评估组认为，阜康市交通管理局已对《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基本进行了落实。

（三）对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的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认真调查核实，评估组认为，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已对《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进行了落实。责任追究要求已落实到位。

（四）对濮阳市天安运输有限公司的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认真调查核实，评估组认为，濮阳市天安运输公司已对《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责任追究要求落实到位。

五、评估发现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估过程中反映出，四家责任单位在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方面做了大量整改落实

工作，但阜康市交警大队与阜康市交通运输局在整改落实中依然在防范措施落实方面存在问题。

（一）阜康市交警大队

对《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领会深度不够，整改落实针对性欠缺，主要体现在：

1. 对务工务农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视度不够，未全面摸排辖区各乡镇集中用工的信息。

2. 专题警示教育宣传力度不够。对道路交通专项整治，未定期通过媒介开展违法行为曝光，警示作用力度需加强。

（二）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对《阜康市“9·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领会深度不够，整改落实针对性欠缺，主要体现在：

对辖区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加强，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六、对责任单位的工作建议

（一）阜康市交警大队

1. 针对辖区内部分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

2. 开展务工务农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摸排辖区各乡镇集中用工的信息。

3. 利用媒体加大违法警示教育宣传力度，有力震慑违法行为。

（二）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摸清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七、责任单位问题清单和工作建议清单

(一) 问题清单

1. 阜康市交警大队

(1) 对务工务农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视度不够，未全面摸排辖区各乡镇集中用工的信息，未逐一核查并依法查处车辆、驾驶人存在的违法行为，未开展务工务农人员安全警示教育。

(2) 专题警示教育宣传力度不够。对道路交通专项整治，未定期通过媒介开展违法行为曝光，警示作用力度需加强。

2.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需加强对辖区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进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二) 工作建议清单

1. 阜康市交警大队

(1) 全面摸排辖区各乡镇集中用工的信息，逐一核查并依法查处车辆、驾驶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一次务工务农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对务工务农人员建档造册，定期更新。通过切实有力的举措，坚决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遏制较大交通事故，减少一般交通事故的发生。

(2) 分阶段、各时段拍摄交通整治重点，定期拍摄制作宣传视频刊发至“阜康公安”微信公众号，提高宣传和震慑力度。通过“昌吉交警、阜康公安、阜康融媒体”等媒介开展违法行为曝

光，辖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每周曝光两期，电子警察违法行为每月曝光两期，提高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

2.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辖区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可以集中教育、深入企业开展教育或发放宣传手册、案件剖析，举一反三等方式进行，总结经验，全面、深刻、有效地吸取事故教训。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指导企业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科学进行分类、梳理、评估。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适时开展专项辨识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分红、橙、黄、蓝四个级别进行精准管理，并定期更新。